

中州科技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104.09.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中州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線上學習課程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設置「中州科技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教學內容，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，配合線上點名、線上測驗、社群討論、繳交作業、同儕互評或課室討論、課室測驗等方式混合實施。運用備有學習管理功能，能蒐集、分析及回饋教與學習歷程資料的數位學習平臺(可支援高畫質 video 之行動寬頻平臺)，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。
- (二) 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「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」規範，單門課程規劃影片總時數建議 6 至 9 小時，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，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。每單元教學影片格式需為 MPEG-4、解析度達 1920*1080，授課簡報格式為 PDF 檔，若其他課程資料需能支援 HTML5 格式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(二) 授課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計畫書、經費表(如附件)、與本校「申請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申請書」內所列附件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聘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，於中州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，並於教務會議備查，即可線上開課，申請開始與截止日期依據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及獎勵

- (一) 獲審查通過新開設之 MOOCs 課程，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，由本委員會審議補助金額，每科補助 6 萬元，補助金額與件數依年度預算及本委員會決議調整。
- (二) 獲審查通過新開設之 MOOCs 課程，優先配置 1 名教學助理，將依據修課人數調整教學助理人數。
- (三) 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，該課程之實際開課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，必須符合校內開課總量管制。同課程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應擇一。

- (四) 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，於教師評鑑教學評鑑『教學創新績效表現』項目，列為加分項目。
- (五) 同一課程名稱，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，需經本委員會審核評定補助金與相關獎勵，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，由本委員會認定。
- (六) 如多位教師合授 MOOCs 課程時，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、授課鐘點及相關獎勵之分配比例明載。
- (七) 獎金額度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年度專案預算編列支應。

五、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

- (一) 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- (三) 未參與課室討論者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。欲申請修課證書者，酌予收取工本費

六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，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且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需簽署中州科技大學 MOOCs 課程授權同意書。
- (二) 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、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- (三)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教師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其著作成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(四) 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- (五) 通過審查並開設之 MOOCs 課程，由本委員會擇優推薦提報申請教育部 MOOCs 徵件計畫。

七、考核辦法：

- (一) 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：
 1.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，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。

2.獲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。

(二) 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，同時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